

TO：小姐/先生

(/ 傳真)

◎請於 年 月 日前簽章確認後傳回 02-6638-8599 謝謝！

富邦敦北大樓【國際會議中心使用契約】

出借人：台灣土地銀行（股）即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使用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乙方為向甲方申請使用富邦敦北大樓國際會議中心，雙方共同簽訂條款如下，以資遵守：

壹、使用標的：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一〇八號地下二樓「國際會議中心」○○區。

貳、使用期間：計○○日（○○年○○月○○日、○○年○○月○○日）

參、使用時段：每日○○時至○○時。

肆、使用用途：限乙方作為舉辦活動（包括會議、展覽及演藝等）使用。

伍、會場管理費及付款方式：

一、會場管理費：使用期間共計新台幣（以下同）○○○元整（含稅）。

二、簽訂本約後 7 日內，乙方應繳付會場管理費之 30% 即○○○元整為訂金；餘款○○○元整，乙方最遲應於使用起始日前付清。

※使用標的如作為展覽使用，簽約 7 日內乙方應以即期支票另繳付保證金伍萬元整予甲方簽收。俟本契約使用期間結束，乙方依約清理現場交還甲方且經甲方確認別無他欠，甲方無息退還本保證金。倘乙方有應付未付之費用或有致生損害應為賠償者，甲方得於本保證金中逕為扣除，乙方不得異議，如有不足，乙方應於使用期間結束後七日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交付。

三、費用之繳付（請勾選付款方式）：乙方同意以勾選方式繳付會場管理費

信用卡（僅限 VISA、MasterCard）

現金

即期支票（抬頭：土銀受託經管富邦一號不動產投信基金專戶）

匯款（戶名：土銀受託經管富邦一號不動產投信基金專戶，銀行：台灣土地銀行長春分行，帳號：102001006361，乙方須提供匯款證明供甲方存查）。註：匯款須自付手續匯費。

陸、其他約定事項：

一、乙方確實瞭解並願意遵守「富邦敦北大樓國際會議中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本辦法為本契約之一部份，效力與本契約相同。

二、使用期間乙方應遵守本契約及本辦法各項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書面通知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本契約之解除或終止，不影響甲方依本契約或依法對乙方請求給付會場管理費等費用及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三、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房屋或相關設施，如因乙方或乙方使用人（如承包商、與會人士）故意或過失造成損害或人員傷亡，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乙方所為會議或課程之內容，不得有詐欺、違反公平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情事，否則乙方應自負其法律責任，與甲方無涉。

五、個人資料保護

（一）乙方了解並同意甲方於其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並合於本契約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將乙方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如有提供乙方之負責人、聯絡窗口或員工等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個人資料等），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或於本契約終止後，為行使本契約之權利所必須，提供予甲方、會場廠商、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政部指定機構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有關甲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詳如附件。

（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之負責人、聯絡窗口或員工等，就乙方提供予甲方之前述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不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得經由乙方向甲方請求查詢、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惟甲方因製作前述乙方交付之複製本或依乙方要求進行補充或更正等，致生相關成本或費用時，得向乙方請求支付之。

六、使用期間如有孳生事端、訟爭，乙方應維護甲方免受引起的一切對抗行為、控告、索賠，否則概由乙方賠償甲方所發生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支出之賠償、訴訟或律師費用等。

附件：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事項

立契約書人

甲方：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即「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統編：99974193】

簽約代理人：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即「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機構)

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02)6638-8879)

乙方：_____

統編：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發票寄送地址：_____

乙方契約用專用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事項

緣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擔任本基金之受託機構，並由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基金之管理機構。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辦理「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業務。
- (二) 行使租賃契約有關權利事項及履行相關義務。
- (三) 客戶管理與服務；本基金執行租賃契約及相關作業所需，暨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方式等，其餘詳如租賃契約書或相關書面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本基金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履行租賃契約或為行使租賃契約有關權利之相關地區。
- (三) 對象：本基金之受託機構及管理機構、受託機構及管理機構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同業公會、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本基金、本基金受託機構及管理機構為執行本基金之業務間訂立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信評機構、估價師）、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基金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基金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基金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基金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基金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基金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基金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基金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基金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